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是对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的进一步确认，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调整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大进、程文文、翁君奕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